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4 年年 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的《关于对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 222 号），公司高度重视，对提出的每个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 1：本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56 亿元，报告期末原材料存货余额 5,424.32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11.40 万元，占比 0.21%。请说明在营业利润亏损较大的情况下，你公司该项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规。

回复：本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存货总额 8694.75 万元，其中原材料余额 5424.32 万元。

本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存货余额情况

项目	原材料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公司本级	40,251,955.97	-
子公司：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下简称“浙铁江宁”）	11,601,289.53	-
子公司：江山江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下简称“江环化学”）	2,389,934.32	114,018.85
合计	54,243,179.82	114,018.85

公司本级期末原材料余额 4025.20 万元，其中大宗原材料 3156.21 万元，辅助材料 868.9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本级主营业务毛利 12.34%，其中主要产品二甲基甲酰胺、二甲基乙酰胺、甲胺毛利率分别是 8.61%、21.39%和 8.92%。公司的原材料均用于生产产品。经测算，该材料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所确定的可变现净值高于该材料成本，故未对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全资子公司浙铁江宁期末原材料余额 1160.13 万元，其中大宗原材料余额为

400.40 万元，辅助材料 759.73 万元。报告期内，浙铁江宁主营产品毛利率为 -7.19%，其中顺酐产品毛利率为 2.67%，衍生物产品毛利率-72.43%。因衍生物产品价格倒挂严重，公司于 2014 年 6 月下旬暂停衍生物产品的生产，期末库存大宗原材料均为顺酐产品主要原材料。经测算，该材料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所确定的可变现净值高于该材料成本，故未对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辅助材料主要是五金阀门管件类材料，用于企业日常修理，经复核，未有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全资子公司江环化学期末原材料余额 238.99 万元，其中大宗原材料 226.13 万元，辅助材料 1.46 万元，其他闲置材料 11.40 万元，期末计提跌价准备 11.40 万元。其中大宗原材料 226.13 万元，为公司生产环氧树脂产品原材料。报告期内，江环化学主营环氧树脂产品毛利率 7.62%，报告期末库存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产品，经测算，该材料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所确定的可变现净值高于该材料成本，故未对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辅助材料主要为库存的配件类材料，用于企业日常修理，经复核，未有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跌价准备；闲置材料原系用于生产 2012 年已停产的产品，因这部分原材料已长时间未使用，其使用价值基本为零，对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11.40 万元。

因此，我们认为：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原材料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合规的。

问题 2：本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5.83%，同比下降 6.48%，变动幅度较大。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行业状况综合分析变动的的原因并论证其合理性。

回复：本报告期内，因全资子公司浙铁江宁正常生产经营，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均有较大幅度变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31 亿元，较上年同期 14.94 亿元增加 49.33%；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21.01 亿元，较上年同期 13.10 亿元增加 60.38%。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同期对比表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4 年	2,230,862,990.13	2,100,844,900.22	5.83%
2013 年	1,493,857,176.77	1,309,993,949.09	12.3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 5.83%较上年同期 12.31%减少 6.48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系：公司本级除辅助产品甲胺和甲醇钠产品毛利较上年上涨外，其余产品毛利同比均有所下降，其中主导产品二甲基甲酰胺和二甲基乙酰胺较上年同期分别下浮 1.39% 和 2.83%；子公司浙铁江宁顺酐和衍生物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67% 和 -72.43%，因衍生物产品毛利低，极大影响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水平。2014 年在宏观经济稳增长的新常态大背景下，化工行业仍处在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困难阶段，公司 DMF、DMAC 及顺酐等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低迷，产品竞争日趋激烈。同时，浙铁江宁于 2014 年 3 月底正常生产经营，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及年末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影响，产品市场价格保持在相对较低水平，产生大额亏损，严重影响本报告期公司整体主营业务产品毛利水平。

问题 3：本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向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的氢气采购因 BDO 项目的停产而暂停，目前正在协商《氢气供应合同》的后续处理。请详细说明该合同的处理情况与进展，以及你公司产生的影响。

回复：为保证原材料供应，2012 年 9 月 27 日浙铁江宁与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明化工”）签订《氢气供应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受市场影响，浙铁江宁于 2014 年 6 月起暂停 BDO 等衍生物产品的生产，同时暂停氢气采购。公司多次与四明化工就合同后续处理问题进行协商，因双方对合同条款理解的差异无法达成一致，四明化工就氢气合同纠纷向宁波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 201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4）。

2015 年 5 月 25 日，宁波镇海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此案。由于法院尚未就本案进行判决，暂时无法预计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6 日